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王致雁

電話: 04-753186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110310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(電子檔1個)

(376470000A\_111031047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1年度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12案,請貴校公告及轉知 所屬人員參加,相關資料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會議日期:111年9月22-23日(星期四、五)二天。

二、會議時間:09:20-16:00。

三、報到時間:09:00-09:20。

四、會議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。

五、活動地址: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。

六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,亦將同步公告於中華非營利組織 發展協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,請至中華非營 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 區 → 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 → 【研討會議】111.9.22-23 111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」進 行報名。

七、參加對象: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,參加資格如下:





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 政人員。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 員。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(六)司法人員。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八、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,並請核予出席者公假登記。
- 九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〈研習時數條〉,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- 十、本活動可依個人時間,擇一場次參加會議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專案人員 巫秘書長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2/08/15文 交 [4:28:56章

